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惠、蔡議賢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聲請民國113年10月22日聲請狀附表「債權本金」之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，其內容應與所附之帳務明細相符；如有不符，並應說明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